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5日证监许可[2012]1627号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www.huainan.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种债券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整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上投信用债,同时兼顾股票市场机会的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明显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以元为单位提前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一、绪言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法律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述的资料撰写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性其他人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增补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拥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或原本基金合同	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	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见《销售办法》中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不定期终止之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期间,投资者将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款项作为基金份额购买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份额内的一项基金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业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份额内的一项基金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特指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及委托销售机构指令;
代销机构	指《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并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委托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1日	指T日后(包括T日)的第1个工作日,即自然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财产等资产形成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负债和费用;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三、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楼
 - 3.法定代表人:李勇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6.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7.联系人:冯福
 - 8.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9.网址:www.huainan.com
 - C.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 | 持股单位 | 持有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国金信托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20%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 0 董事会:
- 傅晓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运行管理部、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方正控制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尚志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国资委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 马名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东方上海市工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纶文华大酒店董事长、锦江龙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昆仑饭店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江之星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一部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0 监事会:
- 傅晓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
-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处处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宏观经济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规划研究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支部书记兼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原任)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陈福海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实业部投资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0 监事: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高级管理人员:
- 傅晓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科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运行管理部、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方正控制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高级管理人员:
- 傅晓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科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运行管理部、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方正控制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 0 督察长:
- 曹卫江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R公司(伦敦控股)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梅清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电子商务部副经理,上海营销总部副经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客户关系部副经理。
- 陈女士,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12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7号)和2012年12月7日《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监许可[2012]1101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收益作出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12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业务部、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均提供网上认购、电话认购等业务,时间、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除部分客户多账户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外,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再开申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且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机构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2.对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区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60、010-57659999、020-38199200、020-87651181、028-85268583或0424-22522733)向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承担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产品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